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责改〔2024〕24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福建省安溪龙门中泉制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17350745M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桥仔头38号

法定代表人：林虹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9日上午，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位于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桥仔头38号的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硅酸锆及碳酸钙生产车间球磨及研磨工序正在生产，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及烘干工序未生产；执法人员在你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红坤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的厂房内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12个进料筒、200台摇床、8台电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新建的锆英砂生产项目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